（上接B153版）

三、本次商标维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优化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9-02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背景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第一节通知和提案	第三章第一节提案和通知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推举一名代表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可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催告通知，向股东再次提示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因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可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催告通知，向股东再次提示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登记期间和登记地点，通过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登记资料，登记资料必须提供一份复印件或传真件，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提交原件予公证，其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个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经验证后归还，其余原件，复印件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条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登记期间和登记地点，通过传真、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登记资料，登记资料必须提供一份复印件或传真件，并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提交原件予公证，其中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经验证后归还，其复印件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条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到，进行会议登记。	第十五条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到，进行会议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也可就关联股东提出回避表决的要求，股东大会表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股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进行清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也可就关联股东提出回避表决的要求，股东大会表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股票和清点表决票。 （二）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进行清点。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四章其他	第四章附则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所称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起草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日，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修订版）全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董事会合规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9-02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背景

为规范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性质和权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织构和权责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承担以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勤勉诚信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研究决策。全体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通过对董事会形成的所有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若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承担以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勤勉诚信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负责的研究决策。全体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通过对董事会形成的所有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若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利益出发，对公司待决策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做出审慎判断，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董事会下设机构	第五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二十二条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以下机构：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以下机构： （一）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二）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的上述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并且独立董事在战略投资决策、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上述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订或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对提交的中长期规划、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超过章程规定的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委员会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定期作出报告。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公司部门经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经公司高级管理层讨论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在规定权限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审计委员会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五）公司未设立上述董事专门委员会的，由董事会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订或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对提交的中长期规划、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超过章程规定的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战略委员会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定期作出报告。 （二）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经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公司部门经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经公司高级管理层讨论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三）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在规定权限内董事会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审计委员会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范围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行使相应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召集 （一）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会或其他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知全体董事，收到通知的董事应以电话、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的召集 （一）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会或其他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二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由参会董事签字的决议； （三）董事会休会期间，修改公司经营计划、决策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严重亏损及其他重大问题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普通董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临时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存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临时会议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监事会提议时； 5、总经理提议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2日。 （三）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由参会董事签字的决议； （四）董事会休会期间，修改公司经营计划、决策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严重亏损及其他重大问题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与普通董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临时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存董事会办公室。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等相关人员予以纠正，相关人员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前无此条款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

同日，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修订版）全文。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9-02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赵金峰先生、陶喜林先生，蒋承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150万元，其中收入类约为1,900万元，支出类约为1,250万元。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且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2018年度与新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郧坊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4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新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营销管理服务	110
新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企业提供工程管理服务	12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郧坊分公司	接受员工培训服务	10
合计		240

新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郧坊分公司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经公司测算，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将在旅游服务、文化产品销售、管理咨询服务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合计约约3,150万元，其中收入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1,900万元，支出类关联交易预计约为1,250万元。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政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议服务	200	0	0	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旅游服务	30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游服务	300	0	0	0
	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营销管理服务	200	0	110	
	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00	0	1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旅游服务	500	0	0	0
销售产品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文化产品销售	200	0	0	0
收入类合计			1,900	0	230	
接受劳务	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	200	0	0	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议培训	50	0	0	0
采购产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区设备采购	1,000	0	0	注释1
支出类合计			1,250	0	10	
总 计			3,150	0	240	

注释1：2019年度，公司预计将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船只等固定资产，用于景区船游项目的进一步开发、推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38号楼四层B-101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23177.812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日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配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发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条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住所：郧坊开发区友谊路

法定代表人：金永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文化娱乐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拓展与培训（学历教育除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下列设分支经营：住宿（含凉菜）；高尔夫球场、游泳馆、网球场、乒乓球馆、台球馆、健身房的经营与管理；洗浴；卷烟、酒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化妆品的零售；美容美体、足疗、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条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2018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全资子公司新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正常。新辉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住所：上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子峰

注册资本：34,880.6268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岛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粮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部湾海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废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船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装卸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驳等），在港区内提供危